

##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6日